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伟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新如升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问答》”）

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引入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如升”）作为战略投资者，新如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发展战略层面、公司治理层面、经营业务层面开展合作，战略投资者将为公司带来重要的战略性资源。长期来看，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谋求协调互补的共同战略利益，同时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最大程度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志劲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引入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志劲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志劲科技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发展战略层面、公司治理层面、经营业务层面开展合作，战略投资者将为公司带来重要的战略性资源。长期来看，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谋求协调互补的共同战略利益，同时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最大程度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